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8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84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84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實施計畫—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—南區臺南場」一案，
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7日南市教專字第
115057544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7月3日
（星期五），共計2日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市立後甲國中（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
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（私）立現職幼兒園、國中小學、高
中等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與師資培育生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。



教務處

115/04/29 13:50



1150002788

有附件

2、第1階段：自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至115年5月10日（星期日）24時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報名（限已具備並開通帳號者）。

3、第2階段：自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起至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24時止逕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進行報名（僅開放尚未額滿班級）。

（六）備註：

1、請依所屬教育（授）階段報名，切勿跨階段。

2、請自備學習數位載具。

3、為避免教育資源過度浪費，報名者須研習2日全程出席（參與），建請自行酌量。

三、未詳盡說明部分請參閱計畫書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幹事馬蕙茹，電話：（06）2986202分機2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